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6】第 0112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8
问题 1:	8
问题 2:	16
问题 3:	22
问题 4:	23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2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6
二十三、结论意见	7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拓新药业/发行人	指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拓新生化	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拓新药业前身）
拓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拓新药业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鼎新医药	指	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制药	指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精泉生物	指	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物研究院	指	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业研究院	指	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拓新海南	指	拓新药业（海南）有限公司，原名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
拓新内蒙古	指	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畅通实业	指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公司	指	拓新药业医学检验（河南）有限公司
希诺商贸	指	新乡高新区希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延制药	指	河南新延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华康制药	指	新乡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伊沃斯	指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康庄农业	指	河南康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业合伙	指	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业合伙	指	新乡市高新区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业合伙	指	新乡市高新区展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业合伙	指	新乡市高新区图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565 安大略省公司	指	1461565 ONTARIO INC.（中文名：1461565 安大略省公司）系由咸氏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变更而来
咸氏投资	指	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6】第 008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6】第 008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6】第 0112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
《发行预案》	指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ZZAA1B024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ZZAA1B0230）、《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ZZAA1B0068）
《问询函》	指	《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7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6】第 0112 号

致：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所律师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反馈的《问询函》。同时，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即报告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本所律师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在履行的新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资质和主要财产等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1:

1.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788.9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新购土地上投资建设,生产产品包括肌苷、次黄嘌呤、鸟苷、D-核糖、鸟嘌呤、腺苷、腺嘌呤、胞苷酸、胞磷胆碱(钠)系列产品共九类,建成后公司将把现有肌苷、鸟苷、腺苷、次黄嘌呤、鸟嘌呤、腺嘌呤及 D-核糖等生物发酵产能从新乡生产基地转移至内蒙古生产基地,同时扩大现有优势产品胞磷胆碱(钠)产能并同步建设其配套原材料胞苷酸产线。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9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40 年,预测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39,871.35 万元,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 4,927.5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安全评价尚未完成、节能审查意见尚未取得。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 5.43 亿元,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位,用于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变更;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存在建设内容调整与延期。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主要产品,列示说明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具体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技术参数等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新产品,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储备等情况,说明各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类别的规模占比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对应主营业务的延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的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目标客户、产能利用率、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发行人市占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

情况等，以及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进一步说明在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亏损的风险，效益测算是否谨慎。（4）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未达预计效益、延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理由。（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等最新进展，是否已取得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如否，请说明具体资质、最新进展、尚需流程、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6）说明将本次募投相关产品产能从新乡生产基地转移至内蒙古生产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购土地的必要性，并结合投入产出比等方面测算、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说明该生产基地转移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结合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9）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调减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6）-（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等最新进展，是否已取得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如否，请说明具体资质、最新进展、尚需流程、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要的安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除前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根据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新购土地上投资建设“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生产产品包括肌苷、次黄嘌呤、鸟苷、D-核糖、鸟嘌呤、腺苷、腺嘌呤、胞苷酸、胞磷胆碱（钠）系列核苷（酸）产品。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所列举的项目类型，故发行人仅需要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和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书面报告以供备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拓新内蒙古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安全预评价报告》和《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书面报告，并已分别完成专家评审以供备查，后续将在安全设施完工并组织试运行后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要的安评手续。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最新办理进度以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手续类型	最新进展	尚需流程	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提出的问题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进行修改，现已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审批手续	取得最终批复	2026 年 9 月	否

2026 年 6 月 25 日，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正在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所需要的具体资质、最新进展、尚需流程、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和尚未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最新进展	尚需流程	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备案	已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12-150122-04-01-488592）	无	/	/
土地使用权证	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蒙（2026）呼和浩特市	无	/	/

资质类型	最新进展	尚需流程	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托）不动产权第 0001281 号）			
环评批复	已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6]51 号）	无	/	/
安全评价	已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书面报告的编制和专家评审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	否
建设工程手续	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0122202607280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12220260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12220260004 号）	无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提出的问题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进行修改，现已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审批手续	最终批复	2026 年 9 月	否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6]51 号）	按照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其他办理手续	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拓新内蒙古，生产产品包括肌苷、次黄嘌呤、鸟苷、D-核糖、鸟嘌呤、腺苷、腺嘌呤、胞苷酸、胞磷胆碱（钠）系列核苷（酸）产品，不涉及原料药的生产制造，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故无需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必备的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的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项目备案告知书、建设工程手续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其专家意见等资料。

（2）与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最新进展。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必要的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完成经营所需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其专家评审工作，发行人将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月至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康庄农业	设备	/	11.61	/	/
合计		/	11.61	/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月至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康庄农业	农产品	102.24	94.82	175.38	152.89
合计		102.24	94.82	175.38	152.8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庄农业采购农产品主要用于公司食堂及员工福利，向康庄农业出售设备主要用于康庄农业农作物肥料稀释、灌溉使用。

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为“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新内蒙古，拟生产产品为核苷（酸）类产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预计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后续确有必要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等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的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审计报告和年报披露以及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情况的尽职调查，核实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生产产品等内容。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公开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信息，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拓新内蒙古，拟生产产品为核苷（酸）类产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预计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问题 2:

2.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51.00 万元、42,169.41 万元和 37,834.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07.27 万元、-1,988.49 万元和 -6,966.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88%、29.87% 和 26.38%，均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059.68 万元、9,158.81 万元和 8,381.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0%、21.72% 和 15.55%。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对真实生物 2023 年度销售阿兹夫定原料药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3 次、3.66 次和 5.52 次，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4.84 万元、49,738.61 万元和 81,454.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04%、46.00% 和 75.40%。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31,716.37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医药及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相关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

请发行人：（1）区分业务板块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负面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和设施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

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原有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5）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1. 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及其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百分之五）的子公司共受到行政处罚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文号	被罚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延津县公安局	延公（治）行罚决字	新乡制药	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	公司按期缴纳罚款，严格学习相关制度，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文号	被罚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2025]1012 号		被责令整改并处罚 0.8 万元	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新经开）应急罚[2024]5 号	畅通实业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罚款 1.8 万元	公司按期缴纳罚款，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2. 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2025 年 11 月河南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25]534 号）。就河南监管局在《监管关注函》中向发行人提出的提升财务规范性、公司治理水平等问题，发行人已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并组织内部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并提升财务的规范性。发行人已将整改方案报送至河南监管局，河南监管局未向发行人提出进一步的整改要求。

（二）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

“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4.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5. 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2. 新乡制药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22 日，新乡制药因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违反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新乡市延津县公安局给予罚款八千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延津县公安局出具的延公（治）行罚决字（2025）1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乡制药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新乡制药在被查处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相关行为未实际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3. 畅通实业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6 日，畅通实业因未对 4 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被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局给予罚款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新经开）应急罚（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畅通实业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畅通实业在被查处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相关行为未实际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4. 发行人的监管关注函

经核查，2025 年 11 月河南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25]534 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百分之五）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规定的条件”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已履行整改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的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经开）应急罚[2024]5号）。

（4）延津县公安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延公（治）行罚决字[2025]1012号）。

（5）河南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25]534号）。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履行相应的整改措施。

（2）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生产环节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属于环保与安全生产强监管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本次投资明细包含建筑工程费、土地出让金。

请发行人说明、中介机构核查以下事项，并通过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向本所报送专项核查报告：（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达到环保绩效A级或绩效引领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

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如你公司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是否涉及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新建厂房、仓库等建筑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未来是否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出具相关承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报告（一）》（康达法意字【2026】第 0397 号）。

问题 4：

4.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82.89 万元、1,295.31 万元和 1,04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07%和 2.75%。

请发行人说明、中介机构核查以下问题，并通过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向本所报送专项核查报告：（1）结合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模式，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学术推广的具体内容、开展频次、具体内容、与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是否匹配等，说明发生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目前存续状态、注销时间（如适用）、获客路径等，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经营者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如何考核推广服务商服务成果，相关款项的确定依据及支付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等是否存在向医务人员支付回扣等贿赂行为或类似情形；前述主体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相关。（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所提供服务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前述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推广服务商是否为发行人、其所提供服务的客户的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为其支付薪酬的情形。

请有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销售推广顾问是否因从事销售推广服务涉及行贿受贿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以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报告（二）》（康达法意字【2026】第0398号）。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情况以及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以及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定价原则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人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788.9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拓新内蒙古	24,876.15	22,788.95
合计			24,876.15	22,788.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及人数、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规定的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以及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以及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五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西宁	34,455,650	27.23
2	1461565 安大略省公司	17,297,407	13.67
3	蔡玉瑛	5,307,775	4.19
4	张明远	4,040,298	3.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渠桂荣	3,974,500	3.1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西宁、1461565 安大略省公司。经核查，杨西宁、1461565 安大略省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杨西宁持有发行人 3,445.56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2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及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的情况以及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延制药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注销。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律师核查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一致。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1. 境内经营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

持有人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新乡制药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豫 20150044	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无菌原料药（单磷酸阿糖腺苷）*** 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文路16号：原料药（胞磷胆碱钠、环磷腺苷、胞磷胆碱、利巴韦林、肌苷、阿昔洛韦、阿兹夫定、盐酸阿糖胞苷（抗肿瘤药）、甲磺酸沙非胺、单磷酸阿糖腺苷、枸橼酸西地那非、替加氟（抗肿瘤药）、尿嘧啶、奥拉帕利（抗肿瘤药））***	2026.1.1	2030.12.31
精泉生物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豫 20260007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266号：原料药（辅酶Q10）***	2026.2.13	2031.2.12

（2）食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精泉生物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141070100403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6.4.23	2029.4.11

（3）排污许可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1	鼎新医药	91410700MA9LTY9D7D001P	2023.7.7-2028.7.6	化学药品原材料制造，锅炉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	新乡制药	9141070071263659 2J003P	2023.11.20- 2028.11.19	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锅炉， 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	新乡生态环境局延 津分局
3	精泉生物	91410700MA9L9K WMXJ001P	2025.8.6-20 30.8.5	食品及饲料添 加剂制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4）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序号	持有人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康制药	延津县应 急管理局	豫 410726[2025]001	5-F 胞嘧 啶车间、 氟化氢罐 区	2025.10.20	2028.10.19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备案类型	备案主体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拓新药业	4107960A4R	长期
2		新乡制药	4107961993	长期
3		鼎新医药	41079609YL	长期
4		精泉生物	4107960A9C	长期
5		拓新海南	4602160AJM	长期
6		华康制药	4107960AJ9	长期
7	出口食品生 产企业	拓新药业	/	长期
8		精泉生物	/	长期

（6）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进口国/地区	产品名称与剂型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乡 制药	豫 20260122 号	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韩国、日本、俄罗斯	枸橼酸西地那非 （原料药）	2026.3.24	2029.3.23
2	新乡 制药	HA260030	欧盟	枸橼酸西地那非 （原料药）	2026.4.17	2029.4.16
3	新乡 制药	HA260025	欧盟	盐酸阿糖胞苷（原 料药）	2026.3.24	2029.3.23
4	新乡 制药	HA260013	欧盟	胞磷胆碱钠（原料 药）	2026.1.28	2029.1.27
5	新乡 制药	豫 20260048	印度、韩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俄罗斯、土耳其、巴基斯坦	胞磷胆碱钠（原料 药）	2026.1.29	2029.1.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进口国/地区	产品名称与剂型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6	新乡制药	HA260031	欧盟	胞磷胆碱（原料药）	2026.4.17	2029.4.16

（7）药品批准/登记备案

序号	持有人	原料药名称	登记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乡制药	阿兹夫定	Y20200000490	2026.1.21	2031.7.12
2	新乡制药	环磷腺苷	Y20210000027	2022.10.14	2027.10.13
3	新乡制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	Y20210000286	2023.5.10	2028.5.9
4	新乡制药	盐酸阿糖胞苷	Y20170000738	2023.11.8	2028.11.7
5	新乡制药	单磷酸阿糖腺苷	Y20170000317	2026.5.8	2029.2.6
6	新乡制药	胞磷胆碱钠	Y20190008345	2024.6.17	2029.6.16
7	新乡制药	奥拉帕利	Y20230000783	2025.3.5	2030.3.4
8	新乡制药	阿昔洛韦	Y20190007997	2025.5.20	2030.6.16
9	新乡制药	肌苷	Y20190004259	2025.5.20	2030.6.16
10	新乡制药	利巴韦林	Y20190004233	2025.5.20	2030.6.11
11	新乡制药	胞磷胆碱	Y20230000816	2025.7.4	2030.7.3

（8）境内其他证书

序号	产品类别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编号
1	医药中间体	鼎新医药	腺苷，腺嘌呤，胞苷，胞苷酸，胞嘧啶，氟胞嘧啶，N ⁴ -乙酰胞嘧啶，尿嘧啶，尿苷，一水肌酸	素食认证	2026.1.30	2027.2.28	中国	C32S695N01
2	医药中间体	精泉生物	5'-单磷酸腺苷、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辅酶Q10、一水肌酸、5'-胞苷酸二钠、5'-单磷酸胞苷、d-核糖、L-α-甘氨酸胆碱、左旋肉碱、5'-尿苷酸二钠、尿苷胞苷激酶	素食认证	2026.7.2	2027.6.30	中国	D71T974P01

序号	产品类别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编号
3	原料药	新乡制药	阿昔洛韦、胞磷胆碱、胞磷胆碱钠、辅酶 Q ₁₀ 菌粉、胞苷、次黄嘌呤、肌苷、利巴韦林、四乙酰核糖	素食认证	2026.7.2	2027.6.30	中国	C24X721P01

2. 境外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原料药/中间体的国外注册情况如下：

（1）原料药境外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或地区
1	新乡制药	阿昔洛韦	印度 DMF 注册	2028.1.1	印度
2	新乡制药	肌苷、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阿昔洛韦	孟加拉国原料药注册	2026.7.24	孟加拉国

注：孟加拉国原料药注册证书正在办理续期

（2）其他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新乡制药	BPJPH Halal 认证	2023.5.25	长期	ID00410002911830523
2	新乡制药	MUI Halal 清真认证	2023.5.24	2027.5.23	LPPOM-00140213720523
3	新乡制药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2025.3.4	2028.6.30	21486.21487. II 250002
4	新乡制药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2026.6.22	2027.6.30	SEMI5-ZPK25
5	新乡制药	欧盟 REACH 认证	2023.3.27	长期	CIRS-REG-CN-230322-E19981
6	鼎新医药	HCS Halal 清真四体系认证	2026.4.18	2029.4.17	HCS-DX26041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7	鼎新医药	BPJPH 清真认证	2026.6.8	2028.2.20	REG RI HL CN000092343226
8	鼎新医药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2026.1.19	2027.2.28	WICPA-OUH1O
9	鼎新医药	日本医药品外国制 造业者认证	2024.4.16	2029.4.15	AG10500888
10	鼎新医药	COSMOS 认证	2025.12.16	2026.12.31	277730-20251216_ 0228
11	鼎新医药	欧盟 REACH 认证	2023.4.18	长期	CIRS-REG-CN-230 418-EL1704
12	精泉生物	IFANCA Halal 清真 认证	2025.9.12	2027.7.31	23320.23321. II 250 004
13	精泉生物	HCS Halal 清真认证	2026.5.18	2029.4.17	HCS-JQ260418
14	精泉生物	FSSC 22000 食品安 全体系认证	2025.10.11	2027.11.12	162411011
15	精泉生物	FDA GRAS 认证	2025.10.11	长期	/
16	精泉生物	KOSHER 犹太洁食 认证	2026.6.4	2027.6.30	E1M09-BSZG6
17	精泉生物	美国 NSF 认证	2026.3.2	2027.3.2	C0886276-DS-2/C0 886276-DS-3
18	精泉生物	Intertek GMP 证书	2024.10.22	2027.10.21	SZ2410D3
19	精泉生物	Ecovadis 认证	2025.8.26	2026.8.26	/

注：精泉生物 Ecovadis 认证正在办理续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所必须的相关资质与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处、公司法人以及其他类型的境外主体。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发

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30.86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199.50	0.94
合计	21,130.37	100.00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 关联采购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康庄农业	农产品	102.24
合计		102.2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关键人员报酬	219.86
合计	219.86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西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主要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西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延制药已于2026年8月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8-19
经营期限	2022-8-19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马冠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LTY9D7D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南）2369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鼎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12,500	100
合计		12,500	100

（2）新乡高新区希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高新区希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7-26
经营期限	2019-7-26 至 2029-7-23
法定代表人	王秀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75NHW0P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高新区新一街与科隆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拓新药业 内 513 号房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希诺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10	100
合计		10	100

（3）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12-25
经营期限	1996-12-25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德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12636592J
公司住所	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文路 1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12,498.6397	99.99
2	希诺商贸	1.3603	0.01
合计		12,500.0000	100.00

（4）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5-24
经营期限	2022-5-24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德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L9KWMXJ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 26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精泉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9,000	100
合计		9,000	100

（5）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8-19
经营期限	2022-8-19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贵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LTY361H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99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药物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拓新药业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6）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1-9
经营期限	2023-1-9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NF77K3M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 51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产业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7）拓新药业（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拓新药业（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3-28
经营期限	2023-3-28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邢善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CDDQNA0R
公司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招商三亚深海装备产业园二期 4 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拓新海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8）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5-11-12
经营期限	2025-11-12 至 2099-12-31
法定代表人	王秀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MA0RU4T785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 103 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拓新内蒙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9）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2-3
经营期限	2005-2-3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邵艳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767824902X
公司住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北段路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畅通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0）拓新药业医学检验（河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拓新药业医学检验（河南）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9-25
经营期限	2024-9-25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吕英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DYMG6Y12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 51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检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拓新药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1）新乡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5-16
经营期限	2023-5-16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CJRPP27A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延化路 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康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乡制药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江苏仅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15	陆瑶	1342.4935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1.6639

（二）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1	拓新	豫（2018）	开发区 23 号街坊新	2002-6-17 起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药业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045号	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2052-6-17止	非居住用房	6320.00 房屋建筑面积3650.86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拓新药业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041号	开发区23号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2002-6-17起 2052-6-17止	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6320.00 房屋建筑面积600.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	拓新药业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044号	开发区23号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	2002-6-17起 2052-6-17止	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6320.00 房屋建筑面积811.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	拓新药业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3862号	开发区23号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厂房	2002-6-17起 2052-6-17止	工业/工业	独有土地面积6320.00 房屋建筑面积918.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73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车间一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155.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3012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仓库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3486.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7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81号	德源西路31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水池平房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29.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8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87号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1号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364.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9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518号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2号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422.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0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80号	德源西路31号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3号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364.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1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83号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4号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422.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2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515号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5号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422.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3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3010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环保风机房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72.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4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0030077号	保机房			筑面积655.60	屋所有权		
15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84号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机修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792.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6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70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烘包4号车间	2011-7-13起 2061-7-13止	工业/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28592.30 房屋建筑面积3019.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7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75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卫房	2011-7-13起 2061-7-13止	工业/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28592.30 房屋建筑面积61.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8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78号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346.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9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3011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气体存放棚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79.7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0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76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水房	2011-7-13起 2061-7-13止	工业/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28592.30 房屋建筑面积398.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1	鼎新	豫(2023)	高新区静泉西路	2011-7-13起	工业/集体	独有土地面积	国有建设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医药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524号	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	2061-7-13止	宿舍	28592.30 房屋建筑面积6895.70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2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521号	德源西路31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水池平房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68.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3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3009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预留3号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364.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4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519号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4号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364.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5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523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车间二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工业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419.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6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968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气控制室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60.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7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85号	开发区德丰街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水车间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25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28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0071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	2011-7-13起 2061-7-13止	工业/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28592.30 房屋建筑面积2152.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9	鼎新医药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525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品库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工业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170.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0	拓新药业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1777号	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轧泥机配套房	2008-5-16起 2058-5-16止	工业/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61175.20 房屋建筑面积68.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1	精泉生物	豫(2025)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75644号	高新区静泉东路266号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制室	2021-12-5起 2071-12-4止	工业用地/其他	独有土地面积21567.78 房屋建筑面积24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2	精泉生物	豫(2025)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75645号	高新区静泉东路266号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流门卫	2021-12-5起 2071-12-4止	工业/其他	独有土地面积21567.78 房屋建筑面积2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3	精泉生物	豫(2025)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75646号	高新区静泉东路266号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物流门卫	2021-12-5起 2071-12-4止	工业/其他	独有土地面积30670.19 房屋建筑面积2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4	精泉生物	豫(2025)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75647号	高新区静泉东路266号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物流门卫	2021-12-5起 2071-12-4止	工业用地/其他	独有土地面积21567.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权第0075647号	物技术有限公司消防泵房及水池			房屋建筑面积320.00	权/房屋所有权		
35	拓新药业	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6934号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保利崖州湾科技城会议中心项目8#商业楼101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5-2止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土地使用权面积81.60 房屋建筑面积97.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抵押	/
36	拓新药业	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6936号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保利崖州湾科技城会议中心项目8#商业楼102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5-2止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土地使用权面积100.46 房屋建筑面积119.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抵押	/
37	拓新药业	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6935号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保利崖州湾科技城会议中心项目8#商业楼201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5-2止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土地使用权面积81.78 房屋建筑面积97.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抵押	/
38	拓新药业	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6933号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保利崖州湾科技城会议中心项目8#商业楼202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5-2止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土地使用权面积100.46 房屋建筑面积119.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抵押	/
39	拓新药业	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6937号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新城崖州湾壹号V7号楼206房(复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7-8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土地使用权面积75.87 房屋建筑面积119.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所有权		
40	新乡制药	豫(202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2714号	经十五路西侧，纬二路南侧，纬一路北侧等26个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5-11起2067-5-10止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集体宿舍，其他	土地使用权面积198249.84 房屋建筑面积72303.2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1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56号	建设东路169号(32)号房	2001-5-17填发	办公	建筑面积192.0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2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3号	建设东路169号(25)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692.4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3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6号	建设东路169号(22)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510.3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4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9号	建设东路169号(19)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93.71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5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1号	建设东路169号(17)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346.29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6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3号	建设东路169号(15)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26.56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7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5号	建设东路169号(12)号房	2001-5-17填发	办公	建筑面积1245.9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8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6号	建设东路169号(11)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680.3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9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7号	建设东路169号(10)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67.4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50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9号	建设东路169号(8)号房	2001-5-17填发	办公	建筑面积375.3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1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81号	建设东路169号(6)号房	2001-5-17填发	办公	建筑面积491.4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2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0号	建设东路169号(18)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275.7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除部分
53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8号	建设东路169号(9)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59.7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54	畅通实业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	经开区经七路36号1号仓库	2004-4-1起 2054-4-1止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15628.50 房屋建筑面积918.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5	畅通实业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226号	经开区经七路36号2号仓库	2004-4-1起 2054-4-1止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独有土地面积15628.50 房屋建筑面积373.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6	畅通实业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245号	经开区经七路36号门卫	2004-4-1起 2054-4-1止	工业用地/ 其他	独有土地面积15628.50 房屋建筑面积36.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7	畅通实业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经开区经七路36号接待室	2004-4-1起 2054-4-1止	工业用地/ 其他	独有土地面积15628.50 房屋建筑面积69.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8	拓新内	蒙(2026)呼和浩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克托	2026-6-25起 2076-6-24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48917	国有建设用地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蒙古	特市（托）不动产权第0001281号	经济开发区西区	止			使用权		

2. 发行人已经闲置或拆除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1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67号	建设西路30号（1）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59.92 套内建筑面积 59.9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787号	建设西路30号（2）号房	2013-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211.50 套内建筑面积 211.5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789号	建设西路30号（3）号房	2013-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69.98 套内建筑面积 69.9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793号	建设西路30号（4）号房	2013-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134.25 套内建筑面积 134.2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795号	建设西路30号（5）号房	2013-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281.52 套内建筑面积 281.5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35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193.50 套内建筑面积 193.5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7	新乡	新房权证新乡	建设西路30号（8）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	建筑面 积	房屋所有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制药	市字第201300671号	号房		房	2073.50 套内建筑面积 2073.50	权		
8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78号	建设西路30号(9)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448.95 套内建筑面积 448.9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9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36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0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48.40 套内建筑面积 48.4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0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786号	建设西路30号(11)号房	2013-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423.00 套内建筑面积 423.0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1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24号	建设西路30号(12)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403.30 套内建筑面积 403.3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2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37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3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51.40 套内建筑面积 51.4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3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40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4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51.30 套内建筑面积 51.3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4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22号	建设西路30号(15)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379.05 套内建筑面积 379.0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5	新乡	新房权证新乡	建设西路30号新乡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	建筑面积56.35	房屋所有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制药	市字第201130042号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6号房		房	套内建筑面积56.35	权		
16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18号	建设西路30号(17)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227.68 套内建筑面积227.69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7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27号	建设西路30号(18)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427.13 套内建筑面积427.13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8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16号	建设西路30号(19)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94.08 套内建筑面积94.0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19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15号	建设西路30号(20)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361.82 套内建筑面积361.8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0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82号	建设西路30号(21)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508.3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1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95号	建设西路30号(22)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530.52 套内建筑面积1530.5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2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98号	建设西路30号(23)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568.77 套内建筑面积568.77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3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207.48 套内建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44号	院内24号房			建筑面积207.48			
24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61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25号房	2011-11-10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26.38 套内建筑面积126.3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5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62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26号房	2011-11-9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50.60 套内建筑面积50.6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6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18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27号房	2011-11-9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716.67 套内建筑面积716.67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7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16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28号房	2011-11-10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823.71 套内建筑面积823.71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8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72号	建设西路30号(29)号房	2013-1-8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394.68 套内建筑面积394.6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29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57号	建设西路30号(30)号房	2013-1-8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876.68 套内建筑面积876.6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0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61号	建设西路30号(31)号房	2013-1-8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539.18 套内建筑面积1539.1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1	新乡制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	2011-11-9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371.13 套内建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药	50 号	有限公司院内 32 号房			建筑面积 371.13			
32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63 号	建设西路 30 号(33) 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62.68 套内建筑面积 62.6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3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48 号	建设西路 30 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34 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36.15 套内建筑面积 36.1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4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70 号	建设西路 30 号(35) 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2718.45 套内建筑面积 2718.4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5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46 号	建设西路 30 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36 号房	2011-11-10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152.31 套内建筑面积 152.31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6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60 号	建设西路 30 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37 号房	2011-11-10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960.03 套内建筑面积 960.03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7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59 号	建设西路 30 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38 号房	2011-11-10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819.83 套内建筑面积 819.83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8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65 号	建设西路 30 号(39) 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485.08 套内建筑面积 485.0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39	新乡制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建设西路 30 号(40) 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213.6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药	201300610号				套内建筑面积213.62			
40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14号	建设西路30号(41)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363.68 套内建筑面积1363.6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1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84号	建设西路30号(42-45)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3452.76 套内建筑面积3452.76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2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803号	建设西路30号(46)号房	2013-1-9 登记	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45.69 套内建筑面积145.69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3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25号	建设西路30号(47)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259.89 套内建筑面积259.9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4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08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48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248.64 套内建筑面积248.6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5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20号	建设西路30号(49)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883.49 套内建筑面积883.49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6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85号	建设西路30号(50)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048.13 套内建筑面积1048.13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7	新乡制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建设西路30号(51)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856.8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药	201300675号				套内建筑面积856.80			
48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703号	建设西路30号(52)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10.55 套内建筑面积110.5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49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77号	建设西路30号(53)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033.42 套内建筑面积1033.4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0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12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54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16.28 套内建筑面积116.2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1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32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55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44.65 套内建筑面积144.6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2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07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56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13.22 套内建筑面积113.2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3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53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57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40.96 套内建筑面积40.96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4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88号	建设西路30号(58)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40.30 套内建筑面积40.3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5	新乡制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7	建设西路30号(59)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61.70 套内建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药	02 号				筑面积 161.70			
56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54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0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5.99 套内建筑面积15.99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7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31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1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37.74 套内建筑面积37.7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8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25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2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0.20 套内建筑面积10.2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59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23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3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02.12 套内建筑面积102.1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0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33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4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50.31 套内建筑面积50.31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1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89号	建设西路30号(65)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96.14 套内建筑面积96.1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2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15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6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59.20 套内建筑面积59.2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3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	建设西路30号(67)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07.50 套内建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62号				筑面积107.50			
64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79号	建设西路30号(68)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7.7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5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90号	建设西路30号(70)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7.46 套内建筑面积17.46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6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57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71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76.68 套内建筑面积176.6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7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0021号	建设西路30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72号房	2011-1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48.45 套内建筑面积48.4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8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693号	建设西路30号(75)号房	2013-1-8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67.84 套内建筑面积167.8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69	新乡制药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00823号	建设西路30号(76)号房	2013-1-9 登记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10.8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
70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57号	建设东路169号(31)号房	2001-5-17 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14.3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71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58号	建设东路169号(30)号房	2001-5-17 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746.79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72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59号	建设东路169号(29)号房	2001-5-17 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39.21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73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0号	建设东路169号(28)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554.0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74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1号	建设东路169号(27)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8.5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75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2号	建设东路169号(26)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24.3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76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4号	建设东路169号(24)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665.2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77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5号	建设东路169号(23)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330.7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78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7号	建设东路169号(21)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828.9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79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68号	建设东路169号(20)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66.50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80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2号	建设东路169号(16)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2.03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81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74号	建设东路169号(13)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8.95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82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80号	建设东路169号(7)号房	2001-5-17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104.28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83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2001500382号	建设东路169号(5)号房	2001-5-17填发	办公	建筑面积35.0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84	新乡制	房权证字第2001500	建设东路169号(4)号房	2001-5-17填发	办公	建筑面积78.19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受限情况	备注
	药	383 号							
85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 2001500384 号	建设东路 169 号(3) 号房	2001-5-17 填发	办公	建筑面积 45.74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86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 2001500385 号	建设东路 169 号(2) 号房	2001-5-17 填发	办公	建筑面积 46.27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87	新乡制药	房权证字第 2001500386 号	建设东路 169 号(1) 号房	2001-5-17 填发	其他用途	建筑面积 62.92	房屋所有权	无抵押	已拆
88	新乡制药	新国用(2011)第 03081 号	建设西路 30 号	终止日期 2055 年 8 月 11 日	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86861.8	国有土地使用权	无抵押	/
89	新乡制药	新国用(2011)第 03054 号	建设路 99 号	终止日期 2055 年 8 月 10 日	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23049.6	国有土地使用权	无抵押	/

上表中第 1 至第 69 项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名下位于新乡市建设西路 30 号老厂区（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新国用（2011）第 03081 号）的配套建筑物，为响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专项工作要求，新乡制药已在豫（202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4 号权属地块完成新生产厂区建设，并已实施完成整体厂区搬迁，上述老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已全部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净值已结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列报为“退城入园搬迁事项”。

上表中第 70 至第 87 项房产系新乡制药名下位于新乡市建设路 99 号地块（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新国用（2011）第 03054 号）的相关建筑物因厂区规划调整原因已实际拆除，发行人尚未就该部分已拆除房产办理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租赁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租赁不动产情况”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以下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产 6300 吨功能性食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366.60	-	2,366.60	2,009.98	-	2,009.98
2	三亚研发中心装修项目	1,006.10	-	1,006.10	939.95	-	939.95
3	年产 5000 吨肌氨酸生产线改造项目	504.36	-	504.36	487.04	-	487.04
4	年产 2000 吨核苷系列抗肿瘤原料药及 50 亿粒口服制剂项目	-	-	-	95.21	-	95.21
5	年产 2000 吨核苷系列抗肿瘤原料药及 50 亿粒口服制剂备用消防水池项目	-	-	-	198.68	-	198.68
6	对甲基苯乙酮项目	139.13	-	139.13	129.56	-	129.56
7	车间改造项目	372.64	-	372.64	119.32	-	119.32
8	年产 100 吨胆固醇	-	-	-	102.44	-	102.44
9	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8.55	-	68.55	-	-	-
合并		4457.38	-	4457.38	4,082.18	-	4,082.18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经核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1	10102026033001	鼎新医药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30	580.00	胞嘧啶
2	DXNXHYX2026061501	鼎新医药	开封明仁药业有限公司	2026-6-15	128.00	阿糖腺苷
3	ISYNP20251126002	鼎新医药	南京诺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7	80.08	烟酰胺核糖氯化物
4	DXWXYN2026052001	鼎新医药	河南柏锐化工有限公司	2026-5-20	310.00	5-氯-2-氰基-4-(4-甲基苯基)咪唑
5	DX260319A3	鼎新医药	山东禾锦化工有限公司	2026-3-19	356.00	2-氯-4-甲磺酰基-3-(2,2,2-三氟乙氧基)甲基苯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甲酸
6	DX260205A 2	鼎新医药	湖北共同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6-2-5	746.025	胆固醇还 原物
7	DX260303A	鼎新医药	湖北共同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6-3-2	510.6973	胆甾-5 烯 -3 β -醇
8	XY2026012 3-E1	新乡制药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26-1-23	600.00	胞磷胆碱 钠
9	YL2026041 19	新乡制药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 有限公司	2026-4-3	290.00	阿昔洛韦 粗品
10	ZYNXLLL2 026042401	新乡制药	江苏一帆生物医药有 限公司	2026-4-24	159.00	次黄嘌呤
11	ZY2026052 6526	新乡制药	宜昌天仁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2026-5-26	260.00	阿昔洛韦
12	SN25C01K B059FN-01	新乡制药	杭州金波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2026-6-24	387.828	二乙酰阿 昔洛韦
13	CD2602270 19	精泉生物	南京纽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026-2-27	280.80	一水肌酸
14	JQ20260311 -C1	精泉生物	北京汇天融城科技有 限公司	2026-3-11	303.00	一水肌酸
15	JQXRX260 309	精泉生物	上海旭睿信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6-3-9	83.00	β -羟基- β - 甲基丁酸 钙
16	JQ20260408 -C2	精泉生物	北京汇天融城科技有 限公司	2026-4-8	63.60	一水肌酸
17	JQ20260408 -C1	精泉生物	北京汇天融城科技有 限公司	2026-4-8	111.00	一水肌酸
18	JQXRX260 312	精泉生物	上海旭睿信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6-3-12	86.00	β -羟基- β - 甲基丁酸 钙
19	JQZE26031 2	精泉生物	浙江衢州卓尔化学有 限公司	2026-3-12	86.00	β -羟基- β - 甲基丁酸 钙
20	JQ20260401 022	精泉生物	大连进化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6-4-1	528.00	胞苷酸二 钠
21	JQ20260401 024	精泉生物	大连进化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6-4-1	185.00	尿苷酸二 钠
22	JQ20260401 023	精泉生物	大连进化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6-4-1	135.00	腺苷酸
23	NF2026031 102	精泉生物	西安天丰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6-3-11	420.00	一水肌酸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24	JQ260310C	精泉生物	上海依诺胥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0	128.25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25	26XTN0113A	华康制药	北京信通达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6-6-23	259.20	5-氟胞嘧啶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1	26CA0610-01	鼎新医药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123.00	对甲基苯乙酮
2	JBXSHT-2026060203	鼎新医药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6-6-2	85.644	固体甲醇钠
3	JBXSHT-2026043002	鼎新医药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6-4-30	85.644	固体甲醇钠
4	JQ-NX-ZJC-20260521-01	精泉生物	河南省厚德至善商贸有限公司	2026-5-21	85.60	甘磷酸胆碱
5	ZYCGWYH2026062201	新乡制药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2	206.00	二乙酰鸟嘌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22,180.50	5 年以上	0.22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服务中心	保证金	117,521.84	5 年以上	0.21
高豪旺	垫付款	60,000.00	1 年以内	0.11
新乡市财政局	保证金	41,770.20	5 年以上	0.07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管理局	保证金	41,651.40	5 年以上	0.07
合计	-	383,123.94	-	0.6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具体如下：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	171.86	172.07
工会经费	131.35	132.84
出口佣金及运保费	91.37	96.96
代收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款	9.00	15.31
其他	19.22	11.27
合计	422.81	428.4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以及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

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以及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情况与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与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7%、5% 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2% 计缴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 70% 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等级，每平方米 4 元、6 元、10 元、15 元计缴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拓新药业	25%
新乡制药	25%
鼎新医药	15%
畅通实业	20%
药物研究院	20%
产业研究院	20%
精泉生物	25%
拓新海南	20%
希诺商贸	20%
华康制药	20%
检验公司	20%
新延制药	20%
拓新内蒙古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万元）
摊销政府补助：中央基建投资	139.65
稳岗补贴	5.40
摊销政府补助：延津县财政补贴	22.3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8
摊销政府补助：公共住房专项资金奖补	5.60
摊销政府补助：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奖补	3.33
进项税加计抵减	24.92
人才汇聚奖励	1.76
摊销政府补助：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4.86
合计	220.2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68%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与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以及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手续、用地及其他备案或审批手续

1.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及其他备案或审批手续

（1）立项备案

2026年5月28日，发行人取得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名称：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经济开发区西区华奥街金河制药西侧。

（2）环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6]51号）。

（3）安全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拓新内蒙古就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专家评审。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正在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

2. 本次募投资项目的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所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用地所有权/使用权情况
1	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拓新内蒙古	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蒙（2026）呼和浩特市（托）不动产权第0001281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主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查验并需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科目及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41.70	结构性存款	否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7.62	主要为保证金等	否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	海南拓新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履约保证金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2,550.34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0.3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仅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是	1,970.35
6	长期应收款	27.62	海南拓新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履约保证金	否	-
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970.35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1.35%

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970.35万元，为财务性投资，系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仅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未超过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较大金额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仅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中发行人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05年11月完成，对江苏仅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25年9月完成，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且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须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的其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新增、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包挺昱

包挺昱

刘辉

刘辉

2026年9月9日